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489 号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同德化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同德化工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9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4.28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280,000.00 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7,08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5023888888860 的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8,589,083.0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5,690,9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7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6,743.34	5,000.00	同德化工

	899.30	819.00	河曲点
	3,597.20	3,278.00	忻州点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558.60	--	大宁点
	689.40	502.00	广灵点
	550.52	501.00	清水河点
	6,295.02	5,100.00	小计
调整债务结构	4,328.00	4,328.00	同德化工
合计	17,366.36	14,428.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825.4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1.47	2019/3/30-2020/7/31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425.96	2019/3/30-2020/7/31
调整债务结构	4,328.00	2019/3/30-2020/7/31
合 计	5,825.43	--

注：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为上述项目支付了部分款项，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所有票据均已到期。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审批机关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在河曲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河曲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下发《河曲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河经信备案[2018]1 号）。

四、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6,630.19 元，故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需要置换金额
8,589,083.02	1,796,630.19	1,153,233.96

注：本公司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8,589,083.02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6,792,452.83 元，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6,630.19 元。由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时按照含税金额扣除的保荐及承销费 7,200,000.00 元，故本次置换的金额中需要扣除 407,547.17 元；资信评级费用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付款，不在置换范围内，故扣除 235,849.06 元，扣除后共置换金额 1,153,233.96 元。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说明书 承诺投资资金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	差异说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	1,071.47	项目尚在进行中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5,100.00	425.96	项目尚在进行中
调整债务结构	4,328.00	4,328.00	--
合 计	14,428.00	5,825.43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